

协议编号：【

】

活动执行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双方于【2020】年【1】月【13】日于北京签订：

甲 方：【 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国际电子总部 360 大厦 】

联 系 人：【 李娟 】

联系电话：【 18911192679 】

电子邮箱：【 lijuan-iri@360.cn 】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联系人：【耿吴茜】

联系电话：【18210062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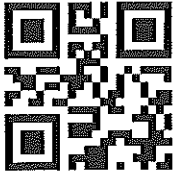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gengwuxi@cct.cn】

甲方将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6】日期间举办【360 渠道会赋能】活动，现经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委托乙方提供相关活动执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1.1 甲方将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6】日期间在【重庆 360 协同创新产业园】处开展【360 渠道会赋能】活动，为实现活动的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活动执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内容：

- (1) 【机票预定】；
- (2) 【酒店预定及用餐安排】；
- (3) 【车辆安排及管理】；
- (4) 【会议支持服务】；



(5) 其他双方达成一致的活动执行事项。

1.2 双方共同建立协商沟通机制，指定专门的人员进行活动的对接。甲方指定【赫添】作为指定联系人，联系人邮箱【hetian@360.cn】，联系人电话【13381155618】；乙方指定【耿吴茜】作为指定联系人，联系人邮箱【gengwuxi@cct.cn】，联系人电话【18210062127】。

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天】。

3. 费用支付

3.1 费用为：RMB ¥【221,883.23】元（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捌佰捌拾叁元贰角叁分】元），具体报价明细及项目清单见附件1。双方确认，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服务费、人员费、机票、酒店、车饷】的各项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因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导致各项税率变更，因此造成所需缴纳税费增加或减少的，则相关税费调整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

3.2 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署后，服务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盖章的结算单，对方盖章的验收单等】）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全额】费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结算资料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乙方应保证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如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如乙方未及时通知的，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下述第【(1)】项发票，如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提供的服务/产品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正式的增值税应税发票。由于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双方存在结算争议而造成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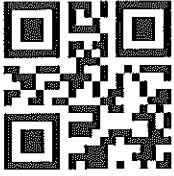
(2)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其他普通发票。

3.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全称：【北京鸿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73161653R】



协议编号：【

】

地址、电话（若有）：【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3 号楼 15 层 17 层 1773 010-58781000】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11090773171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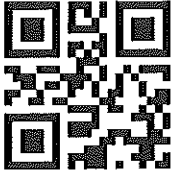
- 3.6 甲方于项目执行期间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增加项目的，如乙方已向甲方提供过报价，除甲方提出异议外，则由双方按照乙方所提交的报价清单为标准进行结算；如乙方未向甲方提供过报价，由双方另行协商价格进行结算。因项目增加而产生的结算费用经由甲方最终确认后予以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费用经甲方确认后变更后按实际增减费用在结算时相应调整并签署相关协议。

4. 甲方的权利义务

- 4.1 甲方有权变更活动的服务内容，如甲方拟变更的，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变更通知后应予以配合，同时，如活动服务内容变更致乙方提供的服务事项减少的，双方将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 4.2 甲方有权监督并随时抽查乙方的执行情况。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有权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于一个工作日给予答复。如乙方对异议事项未及时给出合理答复的，则视为甲方异议成立。
- 4.3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对于乙方在本协议解除前已经产生的服务费用，经甲方确认金额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或在已付款项中扣除（如有）。
- 4.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未验收前，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同时，经甲方验收后，若服务效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还应采取降低单价、免除部分费用等形式对甲方进行补偿。
- 4.5 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关联公司，而无需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
- 4.6 为配合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如需甲方提供资料的，乙方应至少七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及时与甲方确认。
- 4.7 本协议项下所有活动服务的形式、方案等均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未经甲方同意或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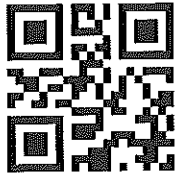
5. 乙方的权利义务

- 5.1 乙方保证其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有权为甲方提供服务，其履行本协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且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协议及协议等的限制。
- 5.2 乙方保证如在服务中需乙方提供物料、创意、方案等内容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字体、视频、音频、设备等，应不违反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抄袭、侵权等内容；乙方已经合法地取得了和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必要的使用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等其它合法权益），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5.3 乙方应该积极回复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 24 小时内予以回复。
- 5.4 乙方应及时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服务或执行时间。
- 5.5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如乙方出现错误执行或遗漏执行的事项，则乙方应按双倍赔偿的标准给予甲方价值补偿，具体补充方案以甲方确认为准。如甲方不同意补偿方案或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双倍退还相应的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 5.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上述服务事项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擅自解除协议。如甲方同意乙方转让的，乙方需保证第三方享有履行本协议的能力与资质，并与第三方共同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5.7 本协议项下凡是与乙方所提供服务相关的审批均由乙方负责。
- 5.8 乙方及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必须听从甲方及相关现场负责人的指挥和安排。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遵纪守法，不得违反甲方管理制度，不得出现打架、斗殴、偷窃等现象，如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不予结算，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损失。
- 5.9 对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或物料（如有），乙方应将设备或物料运抵甲方指定场所后，由甲方负责对设备质量及数量等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更换，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拒绝支付相应费用，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 5.10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履行本协议；如在执行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所提供的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
- 5.11 乙方须确保乙方人员的安全，并应负责设备的保管与维护，如乙方人员出现任何人身伤害或设备丢失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 5.12 乙方作为乙方雇员的雇主，应有义务自行独立承担费用并负责向乙方雇员支付相应的一切工资、报酬、保险等。对于乙方雇员之间出现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酬劳、保险及福利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上述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害或名誉损害的，甲方有权不予以结算，并由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



5.13 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不得实施任何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对方的著作权、名誉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

5.14 乙方在对合作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公司名称、商号、商标、软件及相关素材或内容，且如经甲方同意使用该等使用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如合作涉及到第三方，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且保证第三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甲方的物料的使用同样不可超出本协议约定。

6. 知识产权

6.1 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双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利。

6.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物料。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6.3 甲乙双方各自对其软件及渠道享有专有权利，未经权利人的明确授权，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对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对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7. 保密

7.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协议履行之需任何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7.2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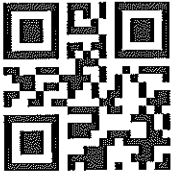
7.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就本协议及履行情况发表任何公开声明。

8. 协议的修订与终止

8.1 合作期间，乙方拟提出终止或变更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下述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对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1) 任何一方停业、清算（事先得到对方书面同意的、为了正当的有清偿能力的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自愿清算除外）、解散或关闭；



- (2) 任何一方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依照其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设立地的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官员或程序）管理，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

8.3 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持续义务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充分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之违约责任。

9.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过一次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无需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费用金额的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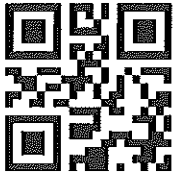
10.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0.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0.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11. 其他

11.1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或书面函件必须以中文写成，按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双方另行书面通知的联系方式以传真、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之形式发送。若一方发生影响协议履行的变更，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的变更，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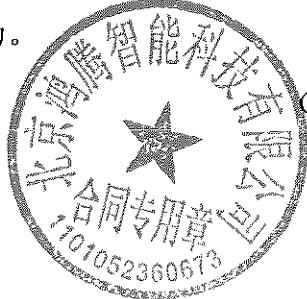
协议编号：【

】

- 1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或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关联公司，而无须另行征得乙方的同意。为本协议之目的，“关联公司”就某公司而言是指通过股权、协议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特定公司，受该特定公司控制或与该特定公司同为某一集团（公司）或个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11.3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 11.4 一方依照本协议所获得或保有的任何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均不排除其所拥有的其他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的适用，并可同时适用上述各项权利、能力或补救措施。
- 11.5 本协议包含各方就协议标的所达成的全部约定及谅解。各方在此之前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声明、陈述、谅解、谈判及讨论全部废止，本协议另有明确说明的除外。
- 11.6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 11.7 为确保各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确认已完全阅读及并承诺遵守甲方的商业诚信约定
(<http://www.360.cn/about/shangyechengxinxiyi.html>)。。
- 11.8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双方盖章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9 本协议任何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及其解释。
- 11.10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方为有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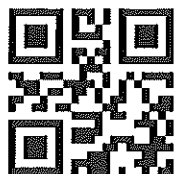


（本行以下无正文）

乙方：【

（盖章）：





协议编号：【

】

附件 1：报价单及项目清单

【

服务内容	项目	明细内容	数量 1	单位	数量 2	单位	单价	合计
机票	机票费用合计		28	人	1	次	¥1,500.00	¥42,000.00
	机票费用合计							¥42,000.00
酒店	重庆君豪大饭店	12.3-6 大床房	30	间	3	间夜	¥390.00	¥35,100.00
		12.3-6 双床房	3	间	3	间夜	¥390.00	¥3,510.00
	酒店费用合计							¥38,610.00
餐饮	12 月 3 日晚餐	南山火锅	5	桌	1	餐	¥3,000	¥15,000.00
	12 月 4 日中餐	合川区	5	桌	1	餐	¥3,500	¥17,500.00
	12 月 4 日晚餐	解放碑附近	5	桌	1	餐	¥3,500	¥17,500.00
	12 月 5 日中餐	大足	5	桌	1	餐	¥3,000	¥15,000.00
	12 月 5 日晚餐	重庆酒店附近	5	桌	1	餐	¥3,000	¥15,000.00
	酒水	酒水	1	餐	2	次	¥10,000.00	¥20,000.00
	餐饮费用合计							¥100,000.00
团建	景区门票	南山一棵树	30	人	1	次	¥30.00	¥900.00
		宝顶山石刻	30	人	1	次	¥110.00	¥3,300.00
		电瓶车	30	人	1	次	¥15.00	¥450.00
		景区讲解	2	人	1	次	¥300.00	¥600.00
	费用合计							¥5,250.00
用车	12 月 3 日接机	GL8		辆	1	天	¥600.00	¥0.00
	12 月 3 日 外出用餐	50 座大巴		辆	1	天	¥1,800.00	¥0.00
	12 月 4 日用车	50 座大巴	1	辆	1	天	¥2,600.00	¥2,600.00
	12 月 5 日 用车	50 座大巴	1	辆	1	天	¥2,500.00	¥2,500.00
	费用合计							¥5,100.00
	12 月 5 日导游		1	人	1	天	¥800.00	¥800.00



协议编号：【 】

	人员费用合计							¥800.00
机票服务费	8%							¥3,360.00
酒店服务费	8%							¥3,088.80
其他服务费	10%							¥11,115.00
税率	6%							¥12,559.43
最终报价 (RMB) : (含税报价)								¥221,883.23

1





协议编号: 【

]

